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0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控，109年3月19日(含)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- 二、非屬前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郭庭好
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5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以後非因公出國者之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9/03/30
11:51:03

總收文 109/03/30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郭庭好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69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以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規定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整體疫情防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（本部109年3月30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90045974號書函諒達）。為期各類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兼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0年4月13日南藝人事字第1101600071號函)

副本：